华夏文摘增刊 文革博物馆通讯 (三六五)

CHINA NEWS DIGEST — CHINESE MAGAZINE (CND-CM)

• — • — • 中国新闻电脑网络(CND) 主办 • — • — •

—— 增刊 第五三一期 —— (二〇〇六年十月四日出版)

本期目录 (zk0610c)

【当事者说】也谈《林彪"小舰队"成员近况》——当事人陈伦和自述

【文以载道】全景式的大曝光——《林彪事件完整调查》序

陈伦和 王年一

丁凯文

评】在历史的细节上下功夫——读舒云《林彪事件完整调查》 【史实探微】孙一先代办没有说出的秘密

史 学

小启:本期通讯所刊载的材料已经全部增补到网上《文革博物馆》"最新展出厅" 及各有关"展厅",欢迎前往参观。

文革博物馆》网址: http://museums.cnd.org/CR

欲订阅本刊《文革博物馆通讯》请致函 cnd-info@cnd. org 获取订阅资讯。

来稿请以纯文本形式投寄 tougao@cnd.org。请在 subject 中标明 CR 字样。

【当事者说】

也谈《林彪"小舰队"成员近况》 ——当事人陈伦和自述

陈伦和。

◇ Żー

2004年3月我年满六十岁退休了,本以为从此能过上平静的日子。但听朋友说《人民 政协报》和网上又见到我的名字。上网搜索,果然见到《林彪"小舰队"成员近况》(下称《近 况》)一文,并且在新浪、搜狐、中华网等各个网上和许多小报都有转载,作者是肖思科。

肖思科应该算得上是个名人,他曾经和时任特别法庭的审判人员、后任中央军委法制局局 长的图们,合著过有关特别法庭审判的书并已出版,算得上是个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 的"知情者"。正是由于他的"知情"和影响,才使得他的文章内容作为"真材实料"流传甚广。

《近况》末尾引用高德明那段——"目前刑满释放在社会上和仍由部队管辖的原'小舰队' 人员的表现也分三种:一种是已走出历史阴影,已经自食其力,真正开始正常生活的;一种是 静观的;还有一种则是相互串联,企图伺机翻案"的话,很不合时宜,令人反感。其中"静观"、 "相互串联"、"伺机翻案"等用语,都是典型的文革期间专案组的腔调,而且还分明带有强烈的警告意味,暴露了"知情者"们与今天法制时代极不相符的、未曾抹去的"极左"烙印。有关高本人我并不陌生,二十多年前和他还有不愉快的一面之交,将在后面谈及。

沉舟侧畔千帆过,病树前头万木春。在《刑法》和《刑事诉讼法》颁布的二十多年之后,《近况》又重新令世人看到了昨天那可悲的一幕:他们已经习惯了还用专案组的态度审视我们,而不习惯我们早已取得的公民的合法身份;大概他们忘记了,我们已经和他们一样也拥有宪法赋予的神圣权利和尊严,同样也享有人际交往和申诉的权利。积多年之申诉、上访的经历,接待人员尽管冷漠、推诿,还得承认我在行使合法权利,从未有人说这是"翻案"。问题的关键是否有案可翻,那么请读者耐心地看下去。

林彪一案,对于国内或国际来说都是个重大事件,无论作为"知情者"或是"经历者",都 应该以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历史负责,对法律负责,对自己的良知负责。可惜在《近况》中, 谬误其多。

例如《近况》说我"是宣判后惟一一个申诉过的罪犯,最高人民法院经核查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这里有两处与事实不符:第一,一审后我是上诉(上诉有时限,申诉无时限),不是申诉(这在高德明眼里恐怕就是"伺机翻案"吧);第二,因为正如《近况》开头所说,我和其他11人是"经由空军宣判"的,所以按照诉讼法的规定,不服空军法院的判决时,按程序只能上诉到解放军军事法院,不能越级。这是作者不应该出现的基本常识错误,而其随意将审级"拔高"的做法不仅有违事实,甚至令人怀疑有什么其他的含义?在此,我将二十多年来一直都想将它公布于世的解放军军事法院的裁定书原文附上,作为证据。

对如此重大的、而又是"唯一一个"上诉的案件,并且本人在提出上诉时强烈要求到庭陈述,二审并未开庭,就被送达了裁定书。从裁定书得知没有人为我辩护,该法庭也没有就是否请辩护人一事征询过我的意见,便出了裁定书。难道因为只有我一人上诉的缘故?如此,法律岂不成了笑谈?

收到维持原判的裁定书后,我曾到总政上访,要求对终审裁定作解释。当时是二审的审判长李树信出来接待的。当我仍然坚持强调自己主观上没有反革命的动机即主观愿望时,他告诉我说:(不管你有没有动机)这没有用,他们是与空军党委协调过的。我不明白,法官应当有独立审判权,为什么要和党组织协调?到底应该是谁审案?

非常巧合的是,就在一审宣判前一天,孙姓审判长和两个陪审员也来曾这样给我解释过: 这个案子不是我们三个人可以定的,是上面定的。尽管你没有动机,但因为这个集团案就定为 反革命罪······如此等等。

与《近况》中所说的恰恰相反,"9.13"事件犹如没顶之灾,给当事人留下了想走、却永远走不出的"历史阴影"。尽管我从不认为自己犯了反革命罪,更无"分裂国家、颠覆政府"的阴谋,但法院的判决始终是一纸挥不去的"历史阴影"。

1981年8月回家后,给中央和地方各级党政领导写了上百封申诉信,都没有答复。1986年后曾多次到总政、空军的信访站上访,要求重新审理。接待人员只说"你已经有了工作,好好工作就算了",却从来没人反驳我的申诉信上的话。记得是刚回沪后不久,我户口所在地的公安局副局长带了一名警察到我家,起先想开导开导我,等看了我拿出的裁定书和上诉材料后,不再多说就什么走了。以后再也没有政府官员来过我家。1984年我进单位时,也向组织上提交裁定书和上诉信的复印件,明确表明自己的态度,并且不断申诉。对此,各级党组

织从未找我谈及此事。

出狱后的一系列问题,一直给我本人带来了很大的困难和压力,至今仍尚未完全解决。而如此"知情者"的揭秘,社会上再以讹传讹,亲友、同学、战友、师长因此的问三问四,更是常常令我苦笑而难以作答。

正是: 有人常说我, 何处能我说?

鉴于《近况》内容多处失实。不得已我只得重提旧事,将其整理、公布于众。自知说来话长,但事关真相不得不说。否则何以正视听?

1. 我与林立果及调研小组的渊源

首先声明:我平生从未见过林彪和叶群。连时任空军司令的吴法宪,也只是在机关开大会时远远见过。

- 1961年,我17岁高中毕业后,未考大学,自愿参军。1964年我从空军地勤连队被选送到北大学习英语,1966年10月离校,调至广西高炮部队,作为英语翻译赴越参战。回国后正式提干,先后在空军部队、院校和机关任翻译。在我一直努力学习和工作,获得领导和同事的好评。"文革"期间,我既没当过"造反派"搞"打砸抢",也没参加过整人的"专案组"。
- 1970年4月,我从陕西的空军二炮学院调到空司科研部资料翻译处任翻译,主要工作是编译外军军事技术资料,供空军首长参考。曾记得是5月的一天上午,在科研部的会议室,部长魏坚向大家传达毛主席的最新指示,是表扬林立果在空军搞科研,夸奖他敢想敢闯,专门写了批示,还与他一起合影。因为这是我第一次参加部里的大会,印象尤为深刻。并且第一次得知林彪的儿子叫林立果,在空军任作战部副部长。
- 8月间,魏部长又向大家传达空军党委"林立果可以指挥一切,调动一切"的决议。随后不久,又和大家一起参加了上级布置的林立果的学习毛主席著作讲用报告的录音。
- 9月,我被空政的调令调到司令部办公室下属的外事处,职务挂在处里。14日党办的刘沛丰处长叫我翌晨随程洪珍搭机去广州,中午到达后才第一次见到林立果,饭后就交给我资料翻译。十六日上午,周宇驰给我和许秀绪等人说:"这里是'空军党委办公室调查研究小组',简称'调研小组',我们都是围绕林立果工作。他是帮助林彪处理全党全军的大事,到各处做调查研究,也要调研外国的情况,所以叫你来做翻译工作。"还说这里是高级领导机关要严格保密,遵守纪律,不要打听。后来周给我看了林立果与毛主席合影的大照片,他上报毛主席的技术材料,封面上有主席的批示和签字,以及林立果发表在报上的文章,记得有一篇是关于天津和平中学大联合的调研报告。

到了那里后才知道,受当时日本(《啊!海军》、《山本五十六》等)几部电影的影响,这个小组内部又戏称自己是"小舰队",称林立果"康曼德"(司令官)。

"调研小组"虽不属于固定编制,但它是经空军党委正式批准成立的正式编制,都是男同志。由林立果(时任空军作战部副部长兼空军党办副主任)和周宇驰(时任空军党办副主任)负责,其他成员和我一样,也是由司令部其它部门临时抽调来的,人事及组织关系都还在原单位。例如刘沛丰是党办的处长,许秀绪是空军雷达兵部技术处副处长,王永奎是空军情报部技

术处副处长,程洪珍是党办秘书,等等。在我看来:这里分成两部分:刘沛丰、于新野、程洪珍等做党办的事,许、王和我等在搞技术。

自我参军的第一天起,部队的首长就一直谆谆教导我们:"三大纪律"第一条:一切行动听指挥。我因工作需要年年调动(详见"简历"),常年的军队生活养成了我严格服从命令听指挥的作风。而这从此改变了我一生命运的调动,在我看来也象家常便饭一样,没有任何异常,事实上就"调研小组"来说,这就是一次正常的工作调动。

在我印象里正如毛泽东所表扬的那样,林立果非常注重科研工作。他每天都在要看国外的军事和技术杂志,掌握动态;不断地给王永奎、许秀绪等人布置技术项目(如:彩色电视接收、飞行仪表的地面报警;电话机长途通话的增音等)的课题;还进口了不少器材和民用电器。由此产生大量的翻译任务,而且进度很紧,所以就形成了他到哪里,我就带上一纸箱的词典和书跟随到哪里工作的状况。在这一年里到过广州、汕头、上海、北戴河。但在我沪期间未随他去过苏州和杭州。

不知是否因为我的正统、生性坦诚和常常直言不讳,虽然和林立果在一起,他却从未向我透露过他有谋害毛主席的"反革命阴谋"或《"571"工程纪要》。我不知道当时庐山会议上毛与林已分道扬镳,也不知道什么"选妃小组"、"教导队"的事。我见到的他平时不喝酒、不抽烟,不讲究衣着外表,好象整天忙于工作和学习,平日还督促我学马列,记得当时批陈(伯达)整风的要求发给我《共产党宣言》,《国家与革命》等六本马列的书,叫我认真学习……我认为他是紧跟毛主席的。

我当时没有利用在林身边工作的有利条件为自己或家人办过一件事,从未向领导提出过任何个人要求。在此期间,我的级别(23级)、工资(52元)、职务等都没有提升。只是因为外事处不设翻译编制,别的翻译调到外事处后也都改为外事秘书,所以从1971年5月起我的职务也和大家一样,改为外事处外事秘书。其实我的工作没有变化,仍然是翻译。

2. 法庭并无我"何时何地如何参加"的证据,却依然认定我犯有"积极参加反革命集团罪"

特别法庭并没有在这个合法成立的小组与反革命集团之间,"以法律为准绳"地划分出一条明确的界线。所以在不知情的人看来,似乎我从一开始就是冲着"调研小组"这个反革命集团去的,就是明知其"反革命",知其要"阴谋颠覆政府"、"分裂国家"而去参加的。可笑的是,如果按此逻辑,那么当初组建这个小组的空军党委,和调我去的空政又该承担什么罪责呢?

在那个翻手为云,覆手为雨的时代里,我这个做具体工作的普通一兵,无不抱着对革命工作的饱满热情,命运也和全国人民一样:不由自己。然而,这些事实在以往的文件和所谓的"纪实"文学里都被"省略"了。人们都误认为我白天在外事处上班,晚上去"调研小组"搞阴谋诡计。而且什么故事都可编,就是不写我是组织调动,我的主要工作是技术翻译。

翻译材料主要有两类:一类是把外国军事和技术杂志上的文章译成中文,其中电子技术居多。要翻译的文章均由他圈定。另一类是将国外设备的说明书译成中文,供搞技术的人(王永奎、许秀绪等)使用,因此经常与他们在一起,接触了一些在当时来说很先进的一些设备,例如录像机、摄像机等新技术;但没有翻译过政治、经济等方面的文章。加之我原来在科研部的翻译工作内容,也主要是为空军的科研和首长们服务,就很自然地认为这正是毛主席之所以表扬林立果的继续。

因为大学只上了二年,总想通过工作多学习一些知识的我来说,由于在调研小组不仅能看

到最新的各类国外飞机、导弹以及电子技术的杂志,接触到录像机、录音机和洗衣机等前所未闻的新技术、新设备,而且不必搞极左的那一套整天开会、讨论,甚至连当时最流行的"万寿无疆"和"永远健康"的敬祝仪式都免了,能静下心来搞翻译工作,我是很知足的。经常是我一个人关门翻译,抽空还在学习高等数学、 日语和电子技术(这些书,包括做的练习,至今都不知下落)。另外这里也没有文化管制,可以在8个样板戏的之外,听到古今中外的音乐,我还可以拉一拉一直不敢拿出来的小提琴(1969年我在西安买的,当时就引起非议,只好搁置),并且学会了驾驶汽车。从这些角度看,我在调研小组工作的日子似乎远离了文革,的确是那个年代里的一个特殊环境。实事求是的讲,我虽然身处文革,却不热衷政治,所以即便我还兼做些的洗涤、送信等杂务,心里是非常踏实的。

虽然环境变了,但我懂得我从战士成长为一名翻译,这一切都离不开党的教育,是我长期在部队这个大熔炉里锻炼的结果。所以当时虽然经常是一人独处,闭门翻译外文资料,仍然能象以前和大家在一起一样,自觉坚持学习马列和毛著,自觉改造思想,专心研究业务,总是提醒自己要抵制资产阶级影响,防止"变修",注意自己的思想改造。当时。我宿舍床上仍然用着当兵时的黄军被和白床单,用包袱布裹衣服当枕头,连皮鞋都没有买过;我被抓后,留在空司集体宿舍里的衣物全都被抄过了。

长期的部队生活,持续的艰苦朴素教育,我生性简朴,烟酒不沾,原则性强,有时甚至很"傻"。那时别人送给林的好东西真不少,我是近水楼台,想得还不是唾手可得。但我认为:不是我的我不要;我也没有拿过林立果一分钱。1971年7月,林立果送给组里每人一块全自动日历表,说是飞行员用的,功能先进,挺时髦,我就没要。周宇驰问为什么,我说自己已经有了,1967年买了一块上海牌手表戴了。

1971年,我27岁,可能由于长期从事技术工作,政治上远远没有文革初期那些红卫兵小将的敏感性,只知道林彪是毛主席亲自选定的党的接班人,党中央的领导是以毛泽东为首、以林彪为副;可能当时和我这样去认知政局的是绝大多数人:紧跟林==紧跟毛;何况我就在林立果的领导下,当然就是等于紧跟林彪、紧跟毛主席了!

我认为:不能因为后来这个调研小组被法庭认定是反革命的性质,我也就等于是参加反革命集团了,区别就在于我是否有参加反革命集团的主观愿望或对其反革命目的的知情与否。明明这个小组是党委批准,我去工作也属组织调动,所作所为都没有任何"阴谋颠覆政府"和"分裂国家"的主观故意,却被判有"积极参加反革命集团"等罪行,怎么解释得通?我是没能识破林立果的反革命真面目,但那时又有几个能识破?总不能将上级组织的责任由我个人承担吧?关押审查了近十年,判决书上连何时何地如何加入反革命组织,是否在主观上意识到,又是如何自觉"积极"的事实都没有,难道把我的积极工作改成"积极参加"反革命集团就算"以事实为依据"的审判结果?

判决书中提到的陈伦和在"会上被分工掌握空军司令部翻译队情况",但随后我并无作为。 我一直忙于自己的翻译工作,即使去翻译队也只是送一些日、德、法文的翻译材料,送到即走; 从未找过队领导谈话,更没打听过队里的情况。直到后来林立果听说吴法宪从翻译队挑选了一 名英语翻译,还责怪我为什么一点都不知道;由此可见这个"分工"的目的不是犯罪,与集团 犯罪的"组织分工"有着本质上的区别,只是针对空军内部以及他和吴法宪的矛盾。

至今我仍然认为,我进调研小组是通过正当手续,而我在那工作时的积极,都是对调研小组工作的积极,而不能一概而论是对于反革命集团犯罪的积极。另外,"分工"是在1971年2月12日,早于3月底林立果等人制定的《"571"工程纪要》,显然与两谋无关,因此更不能做为我"积极参加"反革命集团的证据。

是不是和林立果在一起的人就是反革命?和林立果有过工作关系的就等于共同犯罪?——审判给我的间接印象即是如此。作为集团的共同犯罪,为了查明情况,我可以接受组织上的审查,但查清楚不是我的问题,尤其是特别法庭审判之前,我国已经颁布了相关法律,再判之有误,就更不应该了。

由审判而联想最近有一篇《状告周恩来与邓小平一一王洪文"长沙告状"未获罪》的文章 (日期是2006-01-1 《周末》),很能说明问题,故援引如下:

关于"四人帮"密谋派王洪文去长沙诬告周恩来总理和邓小平的"长沙告状"事件,王文正在参加秦城监狱预审组和检察起诉书的讨论时,曾提出过不同的意见。王文正提出:"王洪文以中央副主席的合法地位向毛主席反映情况,尽管其用心险恶,有诬告行为,但这是符合组织原则的,是合法的。而以此作为反革命罪提出起诉,是要考虑的。"

当时虽然有的同志也有同样的看法,但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后来,经"两案"审判指导委员会同意,将此作为一条"四人帮"的重要罪行正式起诉。正式起诉书到特别法庭后,在王洪文审判组的讨论中,王文正再次谈了以上看法。最后,特别法庭根据有关领导同志的意见,将"长沙告状"在第一审判庭首次开庭庭审。

庭审后,国内外对此都有反应,一些国外记者和国外报刊电台以及其他的新闻媒介对此表示"不理解"。国内参加法庭旁听的代表也有不同的看法:"四人帮"利用合法地位是想阻止邓小平担任国务院第一副总理,这是他们搞的阴谋诡计,但在组织上是合法的。一个党中央的副主席去向主席汇报"工作",那也是正常的,不然谁还敢干工作?以此定罪是不恰当的。类似的说法还有不少。

后来,特别法庭在江华庭长的主持下,在审定判决书时,王文正又再次提出自己的意见, 最后法官们一致同意不将此列为"四人帮"的一条罪行,并将其从判决书上去掉了。

"在组织上是合法的"一句话,就让"法官们一致同意不将此列为"四人帮"的一条罪行,并将其从判决书上去掉了。"那么我的工作调动,在不知情的情况下服从了错误的命令,不同样属于"在组织上是合法的"吗?王洪文因此而免去一条罪状,而我与王同为一案,同据一法,为什么合法的组织调动就变成了我参加反革命集团的证据?

3. 我对反革命武装政变的阴谋一无所知

空军法院在判决书上指控我参与反革命政变的阴谋活动,并列举了种种事实。但就是缺少一个真正的关键证据,即一一是否知情《"571"工程纪要》一一的事实。为此,1981年法庭上特地安排一名审判员当场念了一部分的《"571"工程纪要》"给我听,然后问我"听清楚没有?"由于规定我在法庭上只能回答"是"或"不是"两种,我当时就回答了"是"(当时有录像,也有记录)。我的"是"是听清楚了的"是",而不是确认他读的是不是《"571"工程纪要》的"是"。就这样,我的回答被法庭认定是确认反革命政变的认罪口供,而且是当着全世界的承认的!

这哪里是在法庭调查? 分明在给无知的我"补课"。

在世界各国的军法条例中都规定:一切行动听指挥,下级服从上级,严格执行命令,否则 军队就成乌合之众。只要这种命令不是明显的投敌叛变,或预见到有严重恶果,都得执行。因 执行命令而产生的后果,由下命令的上级负责。这些道理,对于一个军人说来只是基本常识,军事法院的审判人员怎会不懂。既然我是在全然不知真情的情况下,执行了林立果的命令做过值班、传达代号、接受手枪、南下广州等事情,尽管这些行动后来都被理所当然地认定是为政变服务,是政变的一部分,但是当时确实没有任何人跟我说清楚目的,作为不知情的下级是不应承担责任的。判我"阴谋颠覆政府罪",实在有悖常理。

懂得法律的人都知道,犯罪一般由四个要件构成:犯罪的客体、犯罪的客观要件、犯罪的主体和犯罪的主观要件。第四个"主观要件"是构成任何犯罪都必须具备的。所以如果其它三个要件都有了,惟有缺少第四个主观要件,行为人虽然在客观上造成了损害结果,但在主观上既无故意又无过失,而是由于不能抗拒或不能预见的原因所引起的,就不能认为是犯罪。

根据当时的《刑法》第九十二条规定,所谓阴谋颠覆政府罪,是指阴谋推翻人民政府,篡夺国家领导权的行为。犯罪分子在主观上,须具有明确的篡夺国家领导权的目的。于新野手迹的《"571"工程纪要》,也许就是林立果的颠覆国家领导权的主观故意和犯罪准备的证据,但不等于我就一定有,哪怕我和他们天天在一起,哪怕我一直服从着他们。

9月7日林立果下达了"一等战备"的命令,并对我说:现在起不要再搞资料翻译了,去值班守好电话,以及做好其他勤杂事务,如烧水做饭,整理房间等。8日及12日,周宇驰两次对我和其他人谎称:毛主席病重,有人要捣鬼,所以我们要搞战备。谁都知道那时候"路线斗争很复杂",虽然他们没有明说"有人"指的就是江青、张春桥等人,但是江、张在群众中的印象一直不佳,非议不少,暗地里对中央的文武两派的不和一直都有传闻,所以周的解释是合乎情理和令人信服的。

有一件事情,专案组曾反复问了多次,材料也写过多次,很能说明当时我对"要搞战备"一事的知情程度:记得是在9月8日或9日的深夜,林立果想睡觉了,叫我去为他铺床。当他进房间时,发现我忘了把他要看的一叠外文科技杂志放到枕边,便大发雷霆,从口袋里拿出一张写有红字的纸(专案组后来告诉我那是林彪的手令)给我看,恶狠狠地说,再丢三落四,现在可以杀了你!但他未等我看清楚上面的写了什么就收起来,说"你本来是没有资格看的"。我还第一次见他这样对我发怒,有些害怕。当时李伟信也在场。从后来公开发表的材料上看,政变的知情者,都清楚手令内容。

类似值班、代号、发枪等战勤事务,我在1967年赴越参战、1969年战备时都曾经 历过,专案组和法庭非要把这些缺少反革命动机和主观上知道政变以及想要政变的行为,说成 我参加政变、有颠覆政府的目的,何以服人?

4. 我去广州完全是奉命行事,绝无分裂国家的目的和意图

判决书上还指控我"参与了林彪反革命集团南逃广州,分裂国家的阴谋活动",这里也是缺少关键的事实,可用以证明我南去广州怀有分裂国家的目的和意图。

当时,我不知道: 林彪已背叛党,背叛毛主席。在调研小组里林立果等人一直在散布他们江青、张春桥、姚文元等人的不满,1971年初周宇驰还说过: 现在不是"秀才遇到兵,有理说不清";而是"兵遇到秀才,有理说不清";所以他们给我的印象是他们在与江青、张春桥、姚文元等搞斗争。直到9月12日,周宇驰还对我等人说林彪被(江、张、姚)他们欺负够了。

到1971年7月林立果还在在汕头对空12军部分领导说:毛主席和林副主席是一个整体,不能分割。现在有人要把他们分割开来,要提高警惕。这个谈话纪要曾给我看过。

我随王永奎等三个副处长去广州,是9月12日林立果,周宇驰亲自对我等四人明确下令的,他说:现在八三四一部队也不可靠了,要我们在(去广州的)飞机上保护林彪。另一方面"文革"理论和实践搅乱了人的思想,只觉得阶级斗争越搞越大,阶级敌人越搞越多,遍地都是,连党的副主席也有危险。尽管我从未见过林彪,叶群,但是作为一个党员和军人,就应该服从命令去广州保卫党章已经确定的"接班人"。那时还有 "公安六条",就是那个时候的法律,我当然要遵守。

至于判决书上说,在9月12日深夜我"得知南逃计划暴露"是完全没有事实根据的,我和其他人只是听王永奎说第二天没有飞机(去广州)了(但我在13日清晨就看到有直升飞机飞过)。在王安排下坐的火车,并不是"得知"林彪分裂国家的南逃阴谋暴露之后的逃跑,而且由于我去过多次,所以更没有把去广州当回事。组里确实没人告诉过我这次去广州干什么(按纪律也不该问);没人说过因为什么败露了就去苏联"叛国投敌";包括王永奎在内,我们一直都不知道发生了"九一三事件",当然就不存在什么"得知阴谋败露"和"南逃"。所以9月13日我们依然执行原来林立果定的分头去广州的计划,去了之后我们就找林立果;如果是"南逃",我们这样做哪里象"逃",简直就是一群傻瓜自投罗网!

判决书对我们当时"在广州因未打听到林立果的下落,陈伦和又冒充空军某团陈技师,妄图潜逃上海。9月16日在广东省源潭火车站被捉获归案"的描述与事实不仅有出入,而且有本质上的区别,真实情况是这样的——由于没有找到林立果(那时又没有手机等现代通讯方式),我们分析他会不会在上海?于是就从广州去上海。因为军人出差是要《军人通行证》的,我们的单位都在北京,不可能回北京去开证,所以就借用了广空某单位的通行证——上海在广州的北方,路线当然是由北往南,这时已经不是判决书所说的"南逃",而是北上了。

无论是南下还是北上,我们既没有"逃",也没有"潜",人家要抓我们是人家的事,并不是因为我们干了什么坏事,我们不过是奉命行事,只是为了找到我们的领导。这也算犯罪吗?

要知道调研小组也是有分工的,进组之际从未被告知就是为了纠合在一起搞反动活动的。我在组里不过是个普通的翻译,凭我当时一个长期生活在革命时代、从事技术翻译的军人的阅历和政治敏感,我和绝大多数满腔热情参加革命工作的人一样"三忠于"、"四无限",不可能有本事洞察一切、敢于怀疑毛主席的亲密战友!在那个年代连这么想一想都是极其反动的!谁经历过反革命政变?谁听了中央57号文件不是吓了一大跳?我想,连抓我、审我的人也不例外吧!

谁主张谁举证。对于如此重"罪",法庭的判决不应该提出相应的证据吗?也许和我一起去广州的其他人知道内情的比我多,但仅以我"南下"的事实,靠事后诸葛亮的推理,就说我奉命去广州是为了"分裂"和"颠覆"国家,实在是举证不力。

5. 如此审判

现在想起来, 审判就象演一场开演前已对好了台词的戏。

在审判前,1980年7月23日下午,空军保卫部来了一个高部长到秦城监狱,名为找 我谈话,实则震慑、训诫,他就是《近况》一文中提到的高德明。

谈话中,当我承认自己虽有错误但不是反革命时,高就立即对我瞪眼睛,拍桌子,高声吼道:"舰队成员就是犯罪,看了手令就是犯罪,守电话就是犯罪……"(尚未审判他就已给我定

了罪)! 叫我回去写认罪材料,他还特别强调说:不能"把自己的罪行推到毛主席身上";不准在案中涉及到毛主席。

由于当时已被关押了近九年,这种长期单独关押,不审理,不释放,好像被判了无期徒刑般的绝望境地,常常逼得人要发疯,在监狱里我曾在深夜听到有人精神失常的嚎叫声。老一辈革命家陆定一是我秦城监狱中的"邻居",我是到他房间打扫卫生,看到他语录本上的名字才知道是他的。连他有时也会在深夜里用浓重的无锡口音焦虑地叫起来:"毛主席,毛主席,关了我十年啦!……"在种种高压下,只能按高的要求写了认罪材料。那一天,是个令我深感屈辱和冤屈的日子。不知道有多少人也有此体验!

开庭前检察员张留学曾经威胁我说:我的罪行可判死刑,就看我的态度。还特地对我说:空军党委没有提出过林立果"可以指挥一切,调动一切",否则"我们怎么不知道。"然后脸向检察员杨联余一侧,对着他狡黠地一笑,杨也十分会意。

众所周知,当年空军党委确实向空司和空政机关传达过类似精神;后来对吴法宪的起诉书中此罪状亦俨然在列。张、杨两人为什么这样对我讲?我自是不得而知,并依命从事了;但他俩当时"玩案件于股掌"的诡秘神情,使我永生难忘。

审判长孙殿勋一再强调要有认罪态度,并警告我了几个"不准":凡组织上知道的情况不准在庭上说;不准说当时的客观情况,只能从主观上检查;不同意见庭上不要说,可以在退庭后的庭审记录中写上。说是现场有"首长出席",为了"教育部队"等等。且不说现在回看审判长的这些要求合不合法,起码给人感觉醉翁之意不在酒——似乎在当时要将案件的审理过程控制好,有着预期的目的,比真正将案件审理清楚更重要。

那位由法庭指派的辩护人李广通(时任空军司令部机要局副科长)开庭前对我说:你(还未开庭就定好罪了)的罪行,我不会为你辩护。还警告我:如果你还说自己毫无犯罪动机,一贯坚持学习马列和毛著,从未拿过林立果一分钱,曾拒绝一块高级手表等情况,法庭上又那么多人听你讲这些东西,怎么说你的认罪态度好,说了要考虑后果!

由于没接触过法律,加上长期被单独关押(九年多),开庭前又受到种种压力,只能完全相信他们"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的宣传——"只要你态度好,组织上会考虑从宽处理的"——即变相施加压力,让我"配合"法庭审理、认罪,继而达到他们预期的结果。毕竟张留学说过,本来可判我死罪的,后来只判了五年的刑期,不是大大"从宽"了吗?

- 一审闭庭之后,他们果然没有食言,后来拿庭审记录让我签字时,就让我把在法庭上没说的申辩的话写了上去。孰不知后来懂得法律的人告诉我,预审和法官的这些做法,都是违法的;而法庭外你写的这些辩护词,并不作数!
 - 一场剥夺了辩护的审判两个小时多一点就草草结束了。

在审判期间,监狱里不给报纸看,外面的情况什么都不知道。

1981年5月一审法院判我刑期五年,但由于已关押了九年多,"超期服刑",所以我被当庭释放。长期的与世隔绝,获得自由后到外面世界一看,看到了最高法院对两案的审判,当事人如何自辩,律师如何辩护,法官又是如何审理。回想起空军法院的审理过程,幡然醒悟:自己被蒙了,审判太不公道!

例如法律规定,在法庭审理阶段,证人证言必须经过公诉人、被害人、被告人和辩护人双方讯问、质证,听取各方证人证言并经过查证属实后,才能作为裁判的一种根据。

而在这一点上空军法院的做法明显不符合法律规定——开庭时,公诉人的证人证言只是一些人写的材料的字幕、幻灯,证人一个都没有到庭,更没有就这些证言进行讯问和质证。在审判时出具了一些断章取义、甚至根本不实的证据,实际上歪曲了历史事实,渲染和加重了罪行。

例如公诉人当庭曾经出具了一份程洪珍毫无根据的证词,说我"在空军翻译队组织了专门班子为林立果翻译资料"。这本来是不堪一击的谣言,只要到翻译队调查一下就完全能够搞清楚的。程还说我"翻译了许多黄色下流,乌七八糟的资料",可法庭又拿不出一张这样的证据来,我翻译的明明都是技术资料,当时还全都完好保存着。国外的技术刊物、商品广告、甚至产品说明书中都会有美女出现,如今已不稀奇,因为那时还没有改革开放,所以少见多怪。但少见不要紧,把这罗织为罪状既不严肃,也明显违背了"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

对于这些不难查清的事实,公诉人不仅不去调查真伪,居然还拿到法庭上以此定我的罪,真是欲加之罪,何患无词?再说程洪珍入狱后精神已有错乱,办案人员对其证人证言的采信应该依据法律的相关规定,而不应该跟着错、乱。

法庭的发问也很有其精妙之处——本来向被告人出具一份证据时应当问"是不是"(象程的证言我就能够否定掉);他们问的却是"看清楚了吗?"这样一来我只能说"看清楚了"。例如"南逃",只问是不是去了广州,干了什么一些流水帐似的内容,没有就动机、主观故意或过失、后果等这些涉及问题的实质进行审理,似乎只要你去了广州就是再清楚不过的"南逃",不再有它。于是这样就算我"供认不讳"了!再加之审理未经"质证"程序,这些一面之词的东西,就成了给我定罪的依据。判决书上的"证据确凿"和我的"供认不讳"就是这么来的。

写到这里,不禁要谈一谈关于我的"奇怪"的刑期,至今我不知道是如何计算出来的:

裁定书认定我犯有两个罪名,第一个罪(刑法第98条的积极参加反革命集团罪)应判5年左右的刑罚;第二个罪(刑法第92条的阴谋颠覆政府罪及阴谋分裂国家罪)应判无期或10年以上刑罚,按照数罪并罚原则,至少应判我10年以上,15年以下;而实判我5年,等于第二个罪没有刑罚。依据法理,罪名与刑罚应当相符。实际上我的第二个罪是徒有虚名。

这难道不奇怪吗?真的因为我态度好就"从宽"了吗?其实用审判长和两陪审员的话即可解释,他们说过——这个案子不是我们三个人可以定的,是"上面"定的。尽管(你)没有动机,因为是集团案就定为反革命罪——也就是说,只要"上面"定了是整个案件是"反革命集团案",无论我们这些人个案的具体情况怎样,是否全部符合这个罪的四个法定要件,都在劫难逃,就都是反革命了!

二审确有开庭审理和书面审理两种方式,至于我的案子是否经过了"书面审理"、又怎样"审理"的,我本人不得而知,给我送裁定书并宣布终审裁决的,是空军法院的人。按理说,我的上诉理由是对判决依据的基本事实有异议,属于"事实不清"的性质,二审完全应当开庭审理,给我一个阐述事实和为自己辩护的机会,而我本人也曾强烈要求开庭,陈述在一审中未能陈述的事实和申辩。但二审对案件没有产生任何积极意义,就象一个过场,我的诉讼权利根本没有得到应有和充分的满足,就擦身而过了。裁定书对我"以原判其积极参加反革命集团不符合当时情况,本人确无分裂祖国的意图为由"的上诉理由,避而不谈,在没有给予任何令人信服的理由情况下,裁定"原判认定事实清楚、定性准确、刑罚适当。本人上诉理由不能成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当初我坚决要求上诉,强烈要求出庭详细陈述事实,可惜这个机会也没有得到,致使 2 5 年来一直在为此申诉不息,成为专业上访户。

记得在审判现场不仅有书面记录,还安有摄像和录音设备。殊不知在纪录历史的同时,也记录下了审判中的种种荒唐。总有一天这些历史档案要向公众开放,这次审判也要经历历史的拷问。 (2006年8月25日定稿)

◇ 之二

肖思科先生,作为一个名人,要写什么"近况",本来不是一件难事。只要迈开双脚到京沪等地实地调查一下,保准可写上几十万言,洋洋大观,精彩万分,也许又是一篇惊世之作,而不是眼下这个陈词滥调、错误百出、不明法理的干瘪文章。这种货色却借无国界的互联网在国内外广为传播,当事人不得不也通过互联网出面澄清,以正视听。为了心平气和、不带偏颇情绪地回顾,本文特地冷冻了两年,至今才发表。

肖文中写道:"大部分服刑期满,由地方发给生活费,并按规定都交地方公安机关执行。"——不对,自我1981年8月回到上海家里,从未给我发过一分钱生活费。也没有按照中央办公厅1982年10月45号文,转发公安部党组、总政《关于林彪反革命集团案犯刑满释放后安置问题的报告》(其中提到我的名字)"予以适当安置"。尽管文件中写道:"凡有工作、劳动能力的由当地政府人事劳动部门安排适当工作和劳动。工资待遇原则上实行同工同酬,最低不得低于50元。有病参加公费医疗·····。"

在秦城监狱曾给安排过许多工作,每天时间不长,我也愿意做,如:果园劳作、打扫卫生(曾到过陈伯达的房间,内有一张大地毯,特别是堆了许多线装书,十分眼馋)、洗衣服、补衣服,还曾在我的单身牢房里放一台缝纫机(是幼时母亲教我的)。但是出狱后却没有了工作,如果不是老父还有几十元退休金,并愿意收留,我早就受冻饿死于街头。尽管曾有北大英语专业的学历并从事过几年翻译工作,由于当时所有的单位都有人事部门把关,踏遍大上海没有一个单位敢录用我。到处找零活,曾在冰库当搬运工、在公共浴室当服务员、到熟水站踏黄鱼车拉燃料、……。后来帮别人抄写,校对,转而与某些科研单位联系,承接他们的外发的外文技术资料进行翻译。直到1984年2月才有正常工作岗位(种种曲折另文详述)。在此,我不反对给吴法宪在济南盖小楼,发生活费,安排警卫等。但也应当给予起码的生存权利,不给安排工作,没收入,等于置人于死地。

另外,我从1971年9月起,至1981年5月宣布释放,关押了近十年,但判刑五年,超期服刑近五年,对于这四年多的关押,处理时组织上竟没有一个说法,也没有对这几年的工资予以补偿。当时,我提出"对被多关押的时间,应该有个说法",得到的答复竟是"去问四人帮要!"。他们都在秦城监狱,我才从那出来,高墙电网,警卫森严,怎么去要?至今给"历史性审判"或"共和国大审判"留下未了事宜。我曾多次上书,都没有获得解决。由此,影响了工龄积累,进而影响退休时养老金的计算。2004年3月我按规定退休了,养老金与别人明显差一截。现在退休后还要为维权而奋斗。在此特向各位征求应当如何合法追讨(本人电子邮箱: lhchen321@yahoo.com.cn)。

再来谈《近况》一文。肖先生点了不少人,其中竟有一半篇幅谈李松亭的冤案,文章最后说道他"经复查无罪释放了",还生拉硬凑放在《林彪"小舰队"成员近况》标题之下——文不对题。想赚稿费可理解,但不应损人。

还有郑兴和与朱铁铮并未被判定为"参加小舰队",也都被肖先生归入了"小舰队"的成员, 这样重大的问题,肖先生怎么可以无视法庭的判决而随便一说?

李伟信,在上海,据我了解不是轻松"下海",而是艰难"爬山",五十岁勇闯建筑设计行业,从头学起,这在大学建筑系可是四、五年的理工科和美术双重课程。九十年代中就到美国成立华贝设计事务所,主管上海办事处。办公室里挂着与世界著名建筑设计大师贝聿铭的合影。尽管已年近七旬,体弱多病,但常年来每天六时出门,十一、二点才回家。艰苦的努力,换来了丰硕的成果,在上海及全国各地设计不少项目(详见事务所网页www.wartonpei.com)。2005年还到沪上知名大学讲过课。

别人见他每年都得去美国处理公司业务,就问他:既然······,为何不到美国去发展。他动情地谈到:尽管经历那个时代的所有失望、痛苦和彷徨,我们之所以能够奋力前行,仅仅是因为我们对这片土地,这个民族抱有一份无法割舍的情感,对这个国家的未来抱有一份执着的向往······。

2005年3月,街道突然通知他从当月开始去领取每月人民币8元整(Y8。00)的 生活补助。就是医疗保险没有解决,令这位曾经从14岁就参军的老兵忧心忡忡。

许秀绪自出狱后就没有任何保障,近况很艰难,年老体衰,已无法做事,多病,却无医保,就害怕生病住院。究其原因,归结于安置他的组织当时没有执行中央"适当安置"的文件精神,他只好找个私人企业,做一天和尚撞一他钟,当然没有养老保险。前些年回沪探亲,因突然心脏病复发住院花了四千多元,全是自费。我见到他时,全靠妻子在照应。肖文中提到他们复婚了。据许夫人说:当时提出离婚,是因给家属们办学习班逼的,不离婚,就不给工作。

还有王永奎,没有联系,当年他是赫赫有名的"哈军工"的高才生,据说退休后又在大连某工厂当总工程师,也心脏有病,还常常惦记着厂里的事。1982年出狱时,他倒是被"适当安置"在东北某个小地方,但不会因为航天英雄王永志是他亲哥哥而沾的光,只怕当时哥哥还因其弟受过牵连。他一直受着当地派出所的内控而不知,直到有一天派出所正式通知他"到期解除了"……

程洪珍,山东人,出狱后回了故土。听说前些年终因在狱中所得的精神异常,在他一个小时侯常去的玩耍的地方自杀了。他与我同岁,本该还有较长的时日做些事,毕竟十一年的禁闭都过来了。因从未联系过,不知他的详情。

最后谈谈我自己。可以无愧地说:自出狱以来的二十多年里,我无愧地说,已向祖国和人 民交出了一份满意的答卷。

第一,坚持真理,无所畏惧。我对这种判决始终表示反对,而且态度是公开的、鲜明的。 我从来不承认自己犯了反革命罪,所以从81年出狱后,就成了"上访专业户"。但始终依法行 事,也不过多的花费精力影响我的工作。这样做也赢得单位领导的支持,趁出差赴京的机会上 访,有时还给予方便。

第二,认真学习,努力工作,不论别人说什么,不去争论,能解释的就解释,不能解释的就算。我始终坚信:历史总会真相大白,尽管我被开除党籍,开除军籍,但不能开除我的国籍,就是戴着"罪大恶极"反革命分子的高帽,也要做堂堂正正的中国人,为国家的繁荣富强,人民的幸福富裕,贡献一份力量。

几十年来,当时有关小舰队的评论,报道,故事,演义,传说津津乐道,铺天盖地,其中指名道姓涉及到我的报道绝大多数是片面的,不正确的,有的甚至胡编乱造,一直蔓延到港、台出版的书籍杂志。从来就不写我是被组织调去所谓的的"小舰队"的,主要工作是翻译军事科技方面的资料。这些以讹传讹的伪"史料"的大量泛滥,就为许多想象力丰富的文人骚客二、三十年来创造出内容、数量空前的谎言:有的派我进"选美小组",有的让我制订政变计划,甚至调兵遣将。连摆着权威架势的《历史的沉思》(华夏出版社出版)一书,也把我塞进我根本没有参加过的"政变黑会"。这本书还一版再版,通行无阻。多年来我始终搞不懂是谁在为他们提供原始素材,为什么他们写文章、出书连基本事实也不核对?比如我,一个大活人就住在上海的中心城区,又未更名改姓,却从来没有人在发稿前来找我这个当事人核对!甚至象肖思科先生这样有的影响力的名作家亦未能免俗。进入21世纪了,肖先生也不妨来个"案件追踪"系列报导,我也是愿意如实告知自己的情况的。只是象《近况》这样"偏听偏信",太过随意,赚几个稿费事小,一旦文章成了流言、谎言,误导民众视听事大。

这里值得一说的是我的父母,我自幼就深受爱国主义的熏陶,岳飞、文天祥之类故事早扎根心田;父母养儿报国的思想影响了子女,姐,兄和我三人离家先后参加陆、海、空军。81年出狱回沪后失业在家,在我父亲(饮食店的退休会计。母亲1978年过世,临终未能尽孝,是我终生的遗憾)和家人的帮助关心下,确立了"求生存(不是到民政局讨救济)、做贡献"的思想。我一方面积极向中央各位领导和机关申诉案情,要求工作,写过数百封信;另一方面跑遍全上海上下各级政府机关要求安排工作,不畏白眼,不怕碰壁;晚上就在灯下苦读,还好在监狱里还带着英文版的毛选,反复阅读十年里没有丢掉英文。回家后一天也没有躺倒过,没有时间叹息。历史总要水落石出的,早在1981年6月,我的上诉被驳回时,就当着代解放军法院送达裁定书的空军法院人员说过:历史将最终会证明我无罪!

谁言寸草心,报得三春晖。

在此,我由衷地感谢基层领导的信任和支持,感谢亲朋好友,同事乡邻的帮助和理解。我 深深地热爱着生我养我呵护我的善良人民和这片蒸蒸日上的热土。

1984年2月,我进入刚成立的上海延中复印技术研究所。为了适应新的工作,我用当年到越南打仗时的干劲,从头学习新的专业。迅速进入角色,1986年参加国内第一台无氨晒图机的研制工作,我与别人共同开发成功配套的显影液(那时,主管显影液项目的延中复印材料厂厂长付录明为此奖励我50元),至今全国各地还在使用,还可能继续用许多年。当时在研究显影液配方中遇到一些困难,如不解决,无氨晒图机就是研制成功也无法使用。尽管对这有机染料化学不甚了解,我还是主动请战。通过查阅了大量美国和日本的资料(所幸在狱中自学了日文),翻译研究,顺利地解决难点。以后还参与多项晒图机的开发项目,获得各种奖励。1988年被评上工程师。1991年被评为"局科技先进工作者"(见附件)。

我衷心拥护改革开放政策,它使国家强大,人民富裕,也给翻译带来大好的工作机会,尽管在整个八十和九十年代对我的多次因公出国申请都拒绝了。我为单位内外翻译的大量的外文资料,参与公司和局里的引进外资项目的谈判。在对外交往中,公司领导对我很信任,很放心,没有对我另加"关照"。我认真负责做好领导的助手,从不让过去的遭遇影响对外的工作。只要看到一个个合资项目办成,还有什么可抱怨。另外,在业余时间里,同事朋友在外文上需要帮助时常找上门来,我都来者不拒,热情周到提供服务,生活总是很充实。

1994年,延中复印技术研究所所长遭车祸受伤,期间我被公司指定为代理所长,长达七、八个月(原任所长助理多年)。为此,公司经理徐乐健奖励我3000元,我将它在领导班子里四人平分。但后来风闻静安区工业局党委书记XXX有微词,醒悟到:所长的位置,即便

是临时的,也碰不得。待1995年初,所长身体康复,能正常工作,立即要求调出。离开了工作11年的研究所,放弃了驾轻就熟的工作环境,到上班很远的奥西产品专营店,担任行政经理。十分可惜,研究所的工作环境太适合我的个性了,可以脱离尘世去独自想象和发挥。脱离了技术岗位,也就没有评高级工程师的机会,我两个哥哥早是高工了。

行政经理只是负责店内主要业务外的杂事,如:劳动人事,工资奖金,治安保卫等,总与人打交道,非我所长。但我同样尽力做好它,以一贯的清廉公正的作风处理十分敏感的分配问题,协助领导协调各方面的关系。

自1995年起,企业处于改制过程,劳动关系大变。尤其是许多下岗职工,他们都是文革的受害者,文化低,没技术,生活困难。妥善地安排这些人,对保持社会安定团结,企业的生存发展意义极大。我耐心细致地做工作,普遍进行过家访,遇到某些一时想不通的下岗工人,坚决做到骂不还口,打不还手。对有病的下岗职工,每月将生活费送至家中。逢年过节,对特困职工进行送温暖活动。受到公司的表扬和下岗职工的好评。另外,这些年我一直负责店里的治安保卫工作(这在上海市杨浦区公安分局有登记,见附件),均能按照上级指示,认真落实各项安全措施,保住了一方平安。不过,公司每年为保卫干部组织的旅游活动,我全都谢绝了。

在1995年至1997年期间,我曾以兼职方式,为李伟信的华贝设计事务所当翻译。 当时他邀请了原贝聿铭设计事务所的资深高级设计师费登堡担任方案设计,业主和设计师之间 需要频繁交流,由我从中翻译,经常是在晚上进行纽约与上海之间传真来去。济南趵突泉中信 大厦,上海南翔镇镇政府办公楼两个中美建筑师合作项目先后落成,都在美国获得建筑设计奖。

2002年8月我调入上海航天局下属的福莱特实业有限公司,该公司打算在沙特筹建第一个中沙合资企业,我去担任翻译工作。9月22日出发前两天,董事会突然任命我除翻译外还担任筹建组组长,全面负责合资企业的申办和筹建。沙方合资人是当时叙利亚副总统的儿子杰马尔(他拥有叙利亚和沙特双重国籍。今年从网上看到其父与巴沙尔总统闹翻,全家定居法国)。为此我随公司总经理去大马士革和杰马尔谈判。我前后共去过沙特三次,还去过阿联酋,最长的一次连续在沙特住了近十个月。我带领筹建组成员在政府部门、厂房、市场等四处奔波。当筹建组生活费不足时,我毅然拿自己的工资垫上。最后因种种原因,这个项目失败了。中央二台《经济与法》的记者就涉及该项目的经济案件,曾经采访过我,节目于2004年10月25日播出。

在沙特的日子里,我们的住地距利雅得的使馆区只有五分钟的车程。我作为负责人经常单独去那里办事,美英等国的大使馆就在眼前。曾经被判为"颠覆政府、分裂国家罪"的我,竟然平静地一次次走过。

《近况》在结尾处引用高德明先生一套防止"翻案"的高论,带着1976年以前的政治霉味,实在不能苟同。肖先生和高一样,好像还生活在文革里,对今天法治社会的基本法律常识一无所知,所以看不得人们的观点在变化。现行刑法中无"翻案罪",再说刑满释放重回社会的人就是公民,享有宪法授于的公民权,有与人接触或"串连(文革用语)"的权利和自由,也有对法院判决依法表示异议,提出申诉——"翻案"的权利。

应当相信,案卷真实的一页终会慢慢地被打开,一个真实的历史最终会渐渐为人们所知。 (2006年8月25日定稿)

◇ 附件 (一)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军事法院刑事判决书 (1981)刑字第8号

公诉人: 空军军事检察院检察院张留学、杨联余

被告人: 陈伦和, 男, 现年三十六岁, 汉族, 上海市人, 一九六一年七月入伍(已开出军籍), 原任空军司令部办公室外事秘书。一九七一年九月十六日被羁押审查, 一九八〇年七月二十五日被逮捕。

辩护人: 空军司令部机要局副科长李广通。

本院由审判员孙殿勋担任审判长,和军人陪审赫光炬,贺博升组成合议庭。书记员鄢宗泉担任记录。于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廿六日公开审理了空军军事监察院一九八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提起公诉的陈伦和参与林彪反革命集团阴谋武装政变,南逃广州、分裂国家一案,听取了空军军事检察院检察员张留学、杨联余支持公诉的发言,听取了被告人的供述和最后陈述,听取了辩护人的辩护,核实了各种与本案直接有关的证据。确认被告人陈伦和的犯罪事实如下:

陈伦和是以林立果为头子的反革命秘密组织"联合舰队"的成员,参与了林彪反革命集团武装政变的阴谋活动。一九七一年二月十二日,被告人陈伦和参加了周宇驰召开的"舰队"会议,会上被分工掌握空军司令部翻译队情况。一九七一年九月七日,林彪反革命集团发动武装政变前夕,陈伦和按照林立果的指使,向程洪珍传达了"舰队进入一等战备"的命令。九月八日,陈伦和随林立果从北戴河回北京后,即按照林立果的布置,一直在空军学院秘密据点值班。九月十一日,林立果又把他们在政变期间使用的代号告诉了陈伦和,陈将这些代号向有关人员作了传达,当天,刘沛丰给陈伦和发了手枪。

陈伦和参与了林彪反革命集团策划南逃广州,分裂国家的阴谋活动。一九七一年九月十二日下午,林立果、周宇驰在空军学院秘密据点向陈伦和等人布置南逃计划,指使陈伦和等人十三日随林彪坐飞机到广州沙堤,在飞机上保卫林彪。并告诉他们说:"林彪将来是不会亏待你们的。"九月十二日深夜,陈伦和得知南逃计划暴露,即同王永奎等人转移到空军第二高级专科学校秘密据点,于九月十三日晚,伙同王永奎、许秀绪、王琢等六人从北京乘火车逃往广州。在广州因未打听到林立果的下落,陈伦和又冒充空军某团陈技师,妄图潜逃上海。九月十六日在广东省源潭火车站被捉获归案。

上述罪行,证据确凿,被告人供认不讳。

本庭确认被告人陈伦和犯有积极参加反革命集团罪,阴谋颠覆政府、分裂国家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判处被告人陈伦和有期徒刑五年,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前关押一日可折抵刑期一日。

如不服本判决,可于接到判决书之次日起,十日内向本院提出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国 人民解放军军事法院。

审 判 长 孙殿勋 军人陪审员 赫光炬 贺博升 (法院章) 一九八一年五月九日 本件经核对与原本无异 书 记 员 鄢宗泉 一九八一年五月九日

◇ 附件(二)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法院刑事裁定书(81)法上字第40号

上诉人(即原审被告人)陈伦和,男,现年三十六岁,汉族,上海市人。一九六一年七月 入伍(己开除军籍),原任空军司令部办公室外事秘书。

上诉人因积极参加反革命集团,阴谋颠覆政府、分裂国家一案,空军军事法院以(1981)刑字第8号判决,判处其有期徒刑五年。本人对判决不服,以原判其积极参加反革命集团不符合当时情况,本人确无分裂祖国的意图为由,上诉于本院。

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一九八一年六月三日对该案进行了审理。

原判认定,陈伦和是林立果为头子的反革命秘密组织"联合舰队"的成员,参与了林彪反革命集团武装政变的阴谋活动。一九七一年九月七日至九月十二日,陈受林立果的指使,先后向"联合舰队"的成员传达了"舰队进入一等战备"的命令和林立果等人政变期间使用代号的通知。从九月八日起,陈一直在空军学院秘密据点值班,接受了刘沛丰发给的手枪。

林彪反革命集团武装政变阴谋活动破产后,陈伦和于一九七一年九月十三日按照林立果、周宇驰布置的南逃计划,伙同王永奎等人逃往广州。于一九七一年九月十六日被捉获归案。

本庭认为,陈伦和参与了林彪反革命集团武装政变和南逃广州、分裂国家的阴谋活动,原 判认定事实清楚、定性准确、刑罚适当。本人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 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项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空军军事法院(1981)刑字第8号对陈伦和的判决。

本裁定终审裁定。

审判长: 李树信 审判员: 任木金 审判员: 李洪祥

一九八一年六月十二日 (法院章)

此件与原本无异 书记员: 王振昌

【文以载道】

全景式的大曝光——《林彪事件完整调查》序

我刚刚读完了舒云的新著《林彪事件完整调查》,受到很大的震撼,有很大的感动。此书以40万字的篇幅,全面描述了林彪事件的前前后后、方方面面、角角落落。舒云采访的对象有百人之多,常常是不为人所注意的人物(小人物、当事人的家属、技术人员)。我在捧读时,脑中常常浮现这样的画面:舒云手拿采访本,凝神倾听被采访者的叙述,一一记下,时而高兴,时而烦恼。舒云成年累月,热衷于此,吃了多少辛苦,勤奋而顽强地写出"调查"。

所有接触过林彪事件的人,不论观点如何,都有一个共识:疑点太多,且难于破解。研究林彪事件,何者最为重要?用一句老话来说,要"以事实为根据"。事实是根本,是生命,是第一位的。对同一个事实可以有不同的看法,但毕竟"事实胜于雄辩"。充分的、确凿的事实可以说明一切。中国史学界过去讨论过"论从史出"和"以论带史"的问题,结果认为史学研究只能"论从史出",离开了事实只能胡说。舒云女士正是抓住了根本,她努力在弄清事实上下功夫。现在呈现在读者面前的这一本书,就是她心血的结晶。不管林彪事件如何复杂,在事实面前,一切胡说无所遁形。"海纳百川,有容乃大",舒云着眼于、着力于采访、调查,但并不摒弃分别人的发掘。几方面的素材揉合在一起,乃成"全景式的大曝光"。把一切放在阳光下,让世人判断。

在"九一三"之夜,吊诡之事甚多,兹略举书中说到的一二:林豆豆发现林宅异常,一再把有关情况报告了八三四一部队的负责人,并且提出了阻止林彪"坐骑"行驶的诸多切实可行的方案。这些方案,事发时一条也未实行,警卫部队眼睁睁地看着林彪的专车从身边驶过。我亲耳听到林豆豆倾诉心中的郁闷:八三四一部队是中央警卫部队,负有警卫林彪之责;八三四一部队在北戴河有几个中队,人多势众,武器精良,训练有素,怎么就拦不住一辆小轿车?又,八三四一部队北戴河负责人向中央汇报了林豆豆的揭发后,中央竟指示林豆豆跟林彪上飞机(在场有很多人,可以作证),林豆豆问这话是什么人讲的,答曰:中央首长。再者,我们至今弄不清以下问题:在1971年发生"九一三"事件后,中国为何不派人到蒙古失事现场去作调查?中国为什么不要回飞机的"黑匣子"?为什么不要回失事现场的物品?如此一再违反国际惯例,令人惊诧。舒云在书中详列事实,提出了这些问题。

我想趁此机会讲讲另外一个问题。有几位朋友问过我同样的一个问题: 且不论林彪的功过 是非,处于矛盾主要方面的毛泽东,为什么要与老战友、老部下林彪分道扬镳呢?我的看法是, 一生中嗜权如命的毛泽东,怕军队坐大而尾大不掉,是问题的症结所在。毛在中共九届一中全 会上的讲话中,讲到"苏修"说,我们的"九大"是"军阀官僚体制",毛轻轻地反驳了。由此 可知,毛已注意到这方面的反应。他注意到中央委员会中军人不少。确实不少。在中央政治局 中,在中央委员会中,军人都有相当多的人数。"军委办事组"的成员大都是林彪的老部下。中 央各部委的负责人,不少是军人。更为引人注目的是,各省、市、自治区的"革命委员会"的 核心,也大都是军人。几方面加在一起,军人的势力就非常可观。在"打倒一切"的怒潮中, 显得军人风头更健。这种局面本来是毛泽东本人造成的。众多的军官为执行毛泽东号召的"三 支两军"任务而离开了军营。各省、市、自治区的"革委会"的头头,都是按照毛泽东提出的 "军、干、群"三结合的原则进入"革委会",又经中央批准的。"军委办事组"的成员,都是 毛泽东认可的,他们之所以权势很大,那是根据毛泽东的指示代理中央军委的职权的。专制独 裁的毛深知"有军才有权",他看到军队势力膨胀,不由得不安起来。他几次说他要抓军队了。 毛又认为军队右倾,"支持保守派"。他在1967年8月4日致江青的信中说到:"现在有百分 之七十五的军分区(即师级)以上的干部支持右派"。这是对林彪的严厉指责。虽然林彪的方针 是"毛主席画圈我画圈",但是林不可能事事与毛的意见一致。林彪还有另一个方针,就是"大 撒手",军队的很多具体事务他都并不管。就是这样,多疑的毛还是难免心生疑窦。经过林彪一 伙反对张春桥的九届二中全会,毛泽东不能容忍了。"文化大革命"是毛的命根子,他断然不能允许任何人反对"文化大革命"的干将张春桥。他认为反对张春桥就是反对他毛泽东。毛泽东私下里对姚文元说到:庐山会议是"八月逆流"。他与林彪几十年的师生情、战友谊就此决绝。九届二中全会以后,毛就用心地执意地收拾林彪了。经毛批准成立的中央宣传组织组,充分证明毛已把中央大权交给江青一伙。毛自称"和尚打伞——无法无天",又自称我就是"马克思加秦始皇"。(引自中共中央党校陈登才主编的《毛泽东的领导艺术》第28页,军事科学出版社1989年版)毛泽东是什么事都干得出来的。

不要把林彪事件小觑了,不要以为这只是林彪一家和黄、吴、李、邱四家的事,它涉及到空军、总参谋部、广州军区、"四野",涉及到我们对毛泽东的了解,涉及到我们对专制独裁体制的认识。弄清楚这个问题,对中共有利,对中国人民有益。

千秋先生在网上发表了《倾听历史的声音——评林彪事件》,文章末段说:"早在八十年代,就有中顾委常委向邓提出,趁他们这些老人还在,还历史一个真面目,为林平反。邓拒绝了,他说:这是要林还是要毛、要共产党的问题,没的谈。"这个史实的真实性,无法得知。仔细琢磨,可以看出邓大人未否认林彪是冤案,他只是从"革命的功利主义"出发,否定了为林平反。"没的谈",是邓的语气。思考的透彻和行事的举重若轻,也具有邓的特点。

我们无权也无心为林彪平反,我们却有权呼吁大家来关注这件大事。我们追求的是公平和正义。千秋先生说过一句意味深长的话:"什么时候大家都清醒了,中国才有希望。"中宣部前部长朱厚泽为纪念胡耀邦90冥寿而在《炎黄春秋》第11期上发表了《呼唤阳光政治》,也有这个意思。他说:"在阳光政治中,历经议论、纷争、对话、交流、讨论,人们是能取得共识,最终获得相互认同的回答。"善哉斯言!

(2005年12月10日于北京西郊家中)

【书 评】

在历史的细节上下功夫 --读舒云《林彪事件完整调查》

丁凯文。

舒云女士的《林彪事件完整调查》终于问世了。这本由明镜出版社出版的新作再一次将人们的眼光吸引到文革史研究当中迄今未解的一大悬案——林彪事件。之所以说林彪一案是一大悬案,主要是因为林彪事件中有许多重大历史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中共当年定案的相关材料或是偏颇或是伪造,致使事件本身在经过三十多年后依然扑朔迷离。1980年代的"两案"审理也不是以事实为依据法律为准绳,而是政治先行、意识形态作祟,从而铸就了林彪一案至今众说纷纭,难以定论。令人高兴的是,舒云女士这部新作以最大的努力还原了这段历史的原貌,进一步揭开蒙在历史上的迷雾,让人们得以认识林彪事件的真相,功莫大焉!

舒云女士之作大约四十多万字,详述了林彪事件的全过程,从1970年8月底九届二中全会毛泽东与林彪冲突的起源,及所谓"设国家主席"之争的由来,到毛泽东"御驾亲征"的南巡倒林讲话;从《五七一工程纪要》林立果的密谋,到林彪从北戴河别墅的出走;从周恩来指挥部署"全国禁空令"到林彪256号专机坠毁于蒙古的温都尔汗,这些历史的细节在舒云的笔下都娓娓道来,使读者身临其境般地置身于那段惊心动魄的历史场景之中。本人读罢此书,感慨良多,有些体会愿意写下来与读者们共享。

一、历史的考据与纪实相结合

舒云女士出身军旅作家,曾为聂荣臻元帅传记组成员之一,亦出版过多部大作,并发表过 大量文章。专著有《大将罗瑞卿》、《上将杨勇》等,发表的文章涉及毛泽东、林彪、许世友、 胡耀邦、刘伯承、刘亚楼、李雪峰、郑维山、余立金、严寄洲,甚至张春桥等。可以说,舒云 女士是位多产的作家。不仅如此,舒云女士以其女性特有的细腻,常常发掘出他人未曾注意的 细节,并从大量的史料中整理出完整的线索,综合叙述历史发展演变的过程,读来毫无枯燥感。

众所周知,史学论著注重的是鲜明的论点和充实可靠的证据,以分析历史发展变化的进程,这类著作往往不事情节上的描述,如非史学工作者,一般读者会感索然无味。这也是为什么众多的读者宁愿读罗贯中的《三国演义》,而不愿读陈寿的《三国志》。然而,舒云女士此书的一大特点就是试图将史学论述与纪实性作品相结合,既不缺乏史实论述,言之有据,又有颇为可读的具体情节,将这段历史栩栩如生地展现在读者面前。也许会有一些朋友质疑这种写作手法是否符合严谨的学术著作,但笔者认为,这也不失为一种写作尝试,更何况舒云女士给出了所有引用材料的出处,关心这段历史的朋友可以在阅读的同时,按图索骥,自己思考。

二、采访知情人士,掌握大量第一手资料

研究历史的人都知道准确可靠的史料对历史研究的重要性,没有详实的史料,历史研究只能流于空谈或人云亦云。林彪事件的研究之所以迷雾重重,就在于中共官方严密封锁、垄断了核心资料,只挑选一部分对其有利者大加渲染利用,形成官方的一家之言,且严禁他人自由讨论、质疑,致使林彪一案三十多年来扑朔迷离。怎样打破这种垄断,另辟蹊径,无疑是对历史研究者们的一大考验。中共官方及其喉舌断言,林彪一案经过中央的两次审查一次审判业已搞清,无需再作深入研究了;还有一些较为悲观的看法认为,中共只要掌权,垄断的材料不公开,搞清林案的可能性困难重重(有知情者说,九一三事件发生不久,此事件的来龙去脉就已经搞清了。只不过一直被官方所垄断)。但是文革史研究者迟泽厚先生就说,林案不是搞的清搞不清的问题,而是想不想搞清的问题,那么多档案还在,那么多"活口"还在,为什么说搞不清呢?就看你是不是下功夫去搞。而舒云女士所做恰恰就是身体力行地采访众多的林案知情者,一个环节也还原历史的本来面貌。

舒云女士采访了一百多位与林案有关的人士(因各种原因,有些人并没有写进书里),记录了大量的笔记。这些被采访者不仅有大人物,还有众多的小人物,上至共和国的将军,下至林案受牵连者的家属。特别是对军队系统的人士的采访,使舒云女士掌握了大量的第一手资料,这些细致的访谈正是揭开历史真相的前提条件,这些资料无疑对搞清林彪事件真相起了重大的推进作用。

举例来说,1970年8月的庐山会议上,全会第六号简报(华北组二号简报)是怎样出炉一事,以往的论述皆语焉不详,这个成为陈伯达倒台重要因素的简报是如何出炉的,一直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舒云女士采访了该简报的撰稿人一一李雪峰的秘书黄道霞,搞清了该简报出台的始末,证明该简报是华北组按正常方式报送中央办公厅印制,并非陈伯达指使,与华北组的李雪峰、郑维山也没有什么见不得人的关系。事实证明,简报本身只是忠实地记录了会议发言者的发言,既符合党章规定的程序,也按正常方式报送中央办公厅。可事后李雪峰、郑维山等人在华北会议上被打成"陈李郑反党集团"显然是毛泽东蓄意搞的一桩冤案。

再举一例,舒云女士对黄永胜的警卫参谋费四金的采访,使人们了解到,"913事件"后以纪登奎为首的中央专案组是如何不择手段,想将"伙同林彪阴谋政变"的帽子套在黄永胜的

头上。中央专案组一心想在费四金的身上打开突破口,对费四金威胁利诱,要费四金承认9月12日林立果在北京京西宾馆会晤了黄永胜,以此坐实"黄吴李邱"等人也参与了林彪集团的"阴谋政变"。但最终被费四金所拒绝,这顶"参与政变"的帽子最终也没有戴到黄永胜的头上。我们钦佩舒云女士的秉笔直书,也更为费四金的人格和勇气所感动、折服,他捍卫的是良知、道德和真理,尽管他注定要为此付出沉重的代价。

三、在细节上下功夫,不放过一个疑点

"宜粗不宜细"是邓小平第三次复出后的名言,其目的是为了统一人们的思想,按邓小平的口径给文革下结论。说白了就是不要在历史的细节上下功夫,只要粗线条地按照中央精神,按照《建国以来若干历史问题决议》来阐述历史就可以了。然而,对历史研究者而言,细节恰恰是极为重要的关键因素,不将细节搞清何以解释历史真相?何以总结历史的经验和教训?舒云女士正是在历史的细节上下了很大功夫。

举例来说,中共官方指控林彪指使自己的儿子林立果"政变杀毛"的唯一证据就是那个"九八手令"。中共官方也公布了一份"手令"的影印件。这是一个竖写的手令,从上到下,从左到右书写,让人过目不忘,而世人也只见过这一份"手令"。然而,事实上这个"手令"还有另外一个M写的版本,不为世人所知晓。这份M写的手令由林立果持有,林立果曾出示给其手下们看过。林立果的亲信周宇驰则持有另一个竖写的"手令",周宇驰在自杀前将此手令撕毁,后为官方所获,成为林彪要搞政变的唯一证据。林彪会写两个"手令"吗?且一横一竖,为两个不同的人所持有?舒云女士从手令的内容、语气到笔迹作了详实的分析,指出这个所谓的"手令"并非出自林彪之手,乃他人模仿。这一细节的披露也就否定了林彪指使林立果搞政变的说辞。

再举一例,舒云女士详细叙述了《五七一工程纪要》是如何发现的,它又是如何成为林彪要搞"武装政变"的证据。据现在仍在世的林立果亲信李伟信的回忆,这个红色拉链本被于新野拿去了北戴河林彪的住处,可后来却在北京空军学院林立果的一个住所发现。林立果在9月12日离开北京时曾要求李伟信等人烧掉一切字纸,可偏偏这个本子就放在茶几上。虽然没有任何证据证明这个"纪要"是林彪授意所搞,也没有证据证明林彪与此有何关系,但这份"纪要"仍然成为中共官方定罪林彪的一大罪证。搞清这份"纪要"的来龙去脉对澄清这段历史有着极为重要的意义。舒云独家采访了最先发现红色拉链本的王兰义先生。王兰义与九一三事件毫无关系,仅因这个"纪要"的发现被关押了几年,落得双腿瘫痪,双目几乎失明。

再如潘景寅的疑点,潘景寅临去北戴河前服过安眠药,因为 2 5 6 专机没有具体的飞行计划时间表,他要抓紧睡觉,所以才在下午 4 点服安眠药准备休息,没想到刚服了安眠药,就接到去北戴河的命令。潘一夜没睡,也没吃好饭,身体消耗太大,且连夜飞行,这也是后来飞机失事的一个不容忽视的因素。

四、舒云女士之作对林彪事件的研究有重要的推进作用

1971年8月中旬,毛泽东为了部署倒林大计,御驾亲征南巡各省,对各地党政军大员们散布了大量倒林言论,奏响了倒林的前奏曲。表面上看毛泽东在武汉、长沙、南昌的活动还较为正常。然而毛在9月上旬到了杭州后,其行为变得诡秘起来,有很多反常举动,直到9月12日突然从上海返回北京。以往笔者也认为毛泽东的反常举动一是出于自身的本能,二是因为毛本人才是真正有心要搞政变的人,才怀疑别人也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且迄今为止尚没有直接证据证明毛泽东掌握了林立果行动的情报。

然而,舒云女士的研究对此却有重大的发现——林立果的身边有毛泽东的"耳目"。林立果

9月8日从北戴河回到北京,对亲信们言及要炸毛的专列火车,毛则及时将专列转移到安全地方;林立果曾设想在硕放铁路放置炸药炸毁毛的专列,该铁路沿线很快就有部队严加巡逻;林立果还设想当毛泽东在上海时烧虹桥机场的油库,而毛命汪东兴及时对油库严加守卫;林立果还说要炸中南海,而毛泽东一行在9月12日返京时,先在丰台车站下车,直到天快黑时才回到中南海。如果没有"耳目"的及时报告,毛泽东何以"明察秋毫""神机妙算"?毛泽东秘密回到北京时,连周恩来都不知情,可却有人通知了林立果,致使林立果连夜飞去北戴河,当晚即发生了震惊中外的"913事件"。是何人胆大妄为向林立果透露了毛泽东的行踪?可事后却没有受到追查追究?这些难道仅仅是巧合吗?以前笔者也忽略了这一情节,舒云女士的细致分析探讨的确令人信服,这是对林案研究的进一步推进。

林彪一案以前有许多疑点未被澄清,舒云女士都予以具体分析:如林彪知悉林立果的"计划"吗?8341部队为何没有拦截林彪出走的专车?林彪的警卫参谋李文普为何跳车自伤?256号专机飞行员潘景寅为何不等机组人员到齐就匆忙起飞?林彪专机为何迫降外蒙的温都尔汗等等?相信读者在读完此书后会有较为清楚地认识。

五、一分耕耘,一分收获

舒云女士对林彪事件的探索绝非一朝一夕之功。早在2002年舒云女士在湖北文联的《报告文学》杂志上发表了《噩梦九一三一一几个小人物的命运悲剧》,2003年又在《时代文学》上发表了《九一三事件真相探微》。由于这两篇文章的独特性、重要性,本人将其收录在2004年明镜出版社出版的《重审林彪罪案》一书中。

2004年舒云女士在《时代文学》上发表了《再探五七一工程之谜》,同年9月15日上海的《解放日报》予以连载。此后,舒云在《党史博览》、《时代文学》等杂志相继发表了《林彪座机坠毁前的空军指挥所》、《揭开庐山真面目》以及《李雪峰和九届二中全会》等文章。不仅如此,舒云还有一批涉及林彪事件的文章发表在海外电子刊物《华夏文摘》的"文革博物馆增刊"上,如《我没有参加政变会议——周建平访谈录》、《我不是资敌罪——空军副参谋长胡萍访谈录》、《广州军区不知道"林彪另立中央"》和《黄吴李邱在九一三事件前一天》等。在这些文章里,舒云女士秉持了她一贯的风格,以访谈为基础,收集到第一手资料,将历史的过程和事实展现在读者面前,让读者听到另外一个声音,使读者从中了解历史上究竟发生了什么。可以说,没有坚韧不拔的毅力和持之以恒的辛苦努力,就不会有《林彪事件完整调查》这部书稿的问世。舒云女士多年来辛苦耕耘终于结出了丰硕的成果。笔者在这里也要向舒云女士表示由衷的敬意。

要说本人对此书还有何不足的看法,本人倒认为,"913事件"虽以林彪专机坠毁于外蒙而结束,但事件本身的后续影响却刚刚开始。中共内部开始了新一轮的清查清洗,抓了一大批所谓林彪"死党""余党"。中共军内被立案审查的军以上干部就达千人之多,随即而来的就是各种形式的"株连""迫害",受牵连者几达三十万众之多,多少人妻离子散,家破人亡。林彪一案过去三十多年了,可是其影响依然未消,许多人冤狱未平、死不瞑目。所以,林彪一案绝不仅仅是林彪一家或"黄吴李邱"几员大将的问题,其牵连之广,受迫害人之多,比刘少奇一案有过之而无不及。中共当局是如何大搞株连迫害的,1980年底"两案"审判又是如何罔顾事实入人以罪的,这些都是人们应该予以揭露研究的。可以说,舒云女士的书已经开了一个头,后续的工作还需要更多的有识之士和知情者的努力。这样方能对历史负责,方能告慰那些死去的冤魂,也才能真正总结历史的经验和教训,不使这一悲剧在中国大地上重演。

六、一点遗憾

明镜出版社慧眼识珠,及时出版了舒云女士的大作,这是中共党史、文革史研究方面的重大推进。然而,这个世界毕竟不是完美的和谐社会。文化出版界也是鱼龙混杂,良莠不齐。就在今年初舒云女士联系出版社之际,香港某文化奸商在未得到舒云女士的同意,未签合同的情况下,擅自出版了舒云女士的著作(未定稿),不仅改了书名,更无耻地将作者改名为冼维月。这种光天化日之下的抢劫盗稿行为令人震惊。

据本人这些年来就林彪事件研究的所见所闻,海内外从无冼维月其人,也从未听闻冼维月其人写过、出版过任何有关林彪事件的文章或书籍,更未采访过书中的那些知情人士。据本人了解,国内文革史专家王年一教授也从未给冼维月其人写过任何序言。所以,所谓香港人民出版社出版的《林彪事件知情者证词》是一本彻头彻尾的盗稿书。这种文化抢劫的丑恶行径不仅应受到社会舆论的强烈谴责,更应受到法律的制裁。这一可耻的行径也说明,并非所有头上有光环的人都是靠得住的,善良的人们在与此类出版商打交道时要加倍小心,以免上当受骗。

□ 原载《多维月刊》 2 0 0 6 年 8 月号,有部分内容删节,此处刊登者乃全文。

【史实探微】

孙一先代办没有说出的秘密

• 史 学•

在张宁、张聂尔等人相继指出飞机上的"黑匣子",在破译林彪坠机迷案中的极端重要性之后,原中国驻蒙大使馆二秘孙一先(当过两年代办),以当年现场飞行事故勘查人之一的身份,于2005年著书:《在大漠那边》,着重介绍他的这段经历。洋洋几十万字,对于"黑匣子"问题,却只在第九章,轻描淡写地提了一句:"关于飞机上的'黑匣子',许大使没有向蒙方提出索要。因为我方人员完全缺乏这方面知识,而国内来电中,也没有提到此项要求。"

请注意,从孙一先代办今天这句显然经过字斟句酌的话语中,我们似乎又一次感悟到"黑匣子"问题的高度敏感性,以及隐藏在它背后的秘密。

事情真的是这样么?我们可以按"最小概率原理",对此作一考证。

- (1) 孙一先并不是一般的使馆二秘。他在该书中,对乌兰巴托和现场周围蒙方军事设施的关注,和在73年,被调任中国常驻联合国军事参谋团团长的经历,就充分说明,他是有着明显军方背景的外交人员。因此,孙一先说,当时他对"黑匣子""完全缺乏这方面知识",是不可信的。
- (2) 孙一先等四人,从9月15日15点15分到达现场,到17日下午回到使馆,整整两天时间。由于是专门到现场勘察事故原因,他们对各种可能原因,进行过从充分的讨论。期间,没有提及寻找"黑匣子",以查明坠机的确切原因的可能性,很小。
- (3) 该书多次提到"有限外交授权"的原则,并说,期间,与国内保持电报联系。在和蒙方就"飞机是民用,还是军用"的激烈争执问题上,就是由于周恩来的干预,终止了争论。另外,在遗骨处理等许多问题的处理上,都受到国内指示。外交部与许大使之间,在"黑匣子"问题上,没有"互动"的可能性,是很小的。要知道,周恩来在9月13日凌晨,就已经通过技侦八团,得知林彪坠机的消息。此时,周恩来最关心的就是坠机的真实情况。难道以谨慎细心著称周总理和老练的外交家们,也都会缺乏"黑匣子"的常识?

- (4) 就算当时没有提及"黑匣子"问题,那么,在孙一先9月21日在人大会堂向周总理汇报时,也没有人提及"黑匣子"吗?要知道当时在场的,不仅有李耀文、杨德中、李德生,这些军队高级干部;有姬鹏飞、韩念龙、符浩,这些老资格的外交家;还有空军司令吴法宪和副司令邝任农。特别是时任空军副司令兼民航总局局长邝任农,对民航空难中最常见的"黑匣子",也会"完全缺乏这方面知识"吗?汇报中,周恩来还为他们没有将林立果的"讲用本"拿回来,对孙一先进行了人们熟悉的那种"善意而严厉"的批评。
- (5) 对林彪坠机原因的查证,并没有就此结束。后来,还经历了李耀文调查组,对专机师的飞行干部的当面查证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这些飞行专家们,也会对"黑匣子"问题,"完全缺乏这方面知识"吗?也会一言不发吗?这种可能性,实在是非常小的!
- (6) 可以想见,在这些过程中,只要有一个人,提及"黑匣子"问题,"黑匣子"就不可能以"完全缺乏这方面知识"为借口,加以回避。那么,为什么对于孙一先没有将"黑匣子"取回来,这种明显的低级错误,周恩来却始终没有追究呢?

由此可见,"黑匣子"问题,要通过上述6道关口的过滤,而不被涉及的可能性,是非常小的。

今天,孙代办是否能告诉世人,后来,当他第一次了解到"黑匣子"时,是否与1971年的难忘经历,产生过闪电般的联想呢?是否在心灵深处激起过一丝的震撼和后怕呢?当孙代办在"煞有介事"地谈论这段传奇经历时,难道他脑海里没有为当年历史性的"失职"而愧疚?抑或其中还隐藏着不可示人的秘密。

事情还没有完。据了解,后来我国还有记者、军事博物馆人员,个体老板和香港商人,造访过坠机现场,并取走不少飞机残骸。在以后的三十多年中,难道官方始终没有考虑过取回"黑匣子"的必要?显而易见,这已不是孙一先那种一时的"疏忽",而是为保持某种"政策连续性"的需要。

孙一先并没有象他在书中所承诺的,以对历史负责的态度,向世人说出他当年在坠机现场 所经历的全部秘密!

本期编辑:

《华夏文摘》执行编辑:

《CND》总编:

丁凯文(美国)

思语(美国)

陈天寒(美国)

国际统一刊号 ISSN 1021-8602

投稿专用地址: tougao@cnd.org 其它事项请电邮: cnd-cm@cnd.org 如需有关《CND》和《华夏文摘》各种免费期刊和服务的信息,获取中文文件: hxwz-info@cnd.org 英文文件: cnd-info@cnd.org 《华夏文摘》万维网服务站(WWW)地址: http://www.cnd.org/